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04號

聲 請 人 許淑姿

上列聲請人許淑姿因與相對人明昌油封科技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許淑姿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
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